

**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主辦**  
**『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盃』籃球聯賽章程**

名稱：「2015 年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盃」。(以下稱 “聯會盃” )

宗旨目的：

1. 藉『聯會盃』籃球聯賽加強各會員堂之間及各堂會與聯會間之聯繫，增加互相了解，建立友誼。
2. 藉籃球運動向廣大青少年人傳揚福音，在操練球技之餘，培養積極人生與良好品格，正確人生目標，認識耶穌基督。

賽事要求：

1. 男子
2. 年齡 15 歲或以上 (2000 年出生或以前)
3. 最少 8 隊才舉行。

參加資格：

1. 必須為聯會會員堂或姊妹堂會直屬球隊並依章報名。
2. 領隊必須為教會全職教牧同工或獲教會指派之弟兄姊妹 (可多名)；領隊須親自帶隊出席賽事若領隊不在場，隊長 (隊長必須為信徒) 可以補上作臨時領隊，但隊長則不能在該場作賽，否則場賽事將被作棄權論。
3. 每隊可註冊球員人數 18 名，每場登記球員人數最多 12 名 (註冊球員未信主者最多二分一，出賽時不限信與未信的比例。)
4. 所有教會領隊(代表)必須出席 8 月 16 日領隊會。
5. 18 歲以下球員必須得到家長簽名方可作賽。
6. 絕對服從賽事安排，嚴守紀律。

賽 期：賽期約為四個月。暫定由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週日下午舉行，視乎訂場情況。

費 用：每隊\$2,400 (包括場地、球証、獎牌、第三者責任保及一切行政費用)

報名方法：填妥報名表後，可以電郵 [abwefhk@biznetvigator.com](mailto:abwefhk@biznetvigator.com) 或傳真 27864786 至聯會辦公室，費用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指定日期前交回聯會，郵寄地址：九龍深水埗汝州街 68 號興業大廈 2 樓 B 室。【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有限公司 或 HONG KONG ABWE ALLIANCE LTD.」】

比賽規則：以國際籃球總會之『2000 年國際籃球規則』為參考準則。

賽 制：分組別作賽。

各組首回合以單循環比賽，然後以四強出線作賽，爭冠、亞、季、殿。首回合勝方可獲 2 分，負方 1 分，棄權 0 分。若循環賽後同分，則按對賽成績決定。若往績相同，則以總得失球計算。

#### 比賽安排：

1. 球員：每隊可註冊球員人數 18 名，每場登記球員人數 12 名。  
（未信之註冊球員佔全隊之 1/3 至 1/2）每位註冊球員只可參加一隊比賽及代表一間堂會。
2. 計時：每場比賽分四節，每節十分鐘，第一節完後休息二分鐘，才開始第二節，第四節最後三分鐘需停錶外，其餘時間不停錶，半場休息五分鐘，暫停 30 秒；若遇特殊情況(例如時間不足)，球證及場監可將每節改為八分鐘。
3. 加時：兩隊如在法定時間賽和則加時三分鐘（不設停錶）；再和則各射三球罰球定輸贏，若同分則再射，以「突然死亡」方式定輸贏。
4. 工作人員：賽會負責安排各場比賽之裁判員(球証)，各參賽球隊則需派人協助比賽之揭分工作，否則可判棄權論(大會正式的換人、暫停、計分及計時等工作就由第三球証負責)。
5. 賽事監察委員：由「體育事工聯盟」同工或籌辦單位委任適當人士擔任場監。
6. 參賽球隊須於法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賽場報到及提交球員名單(球証或場監有權要求有效證件證明球員身份)；若超過法定時間十分鐘而未能出場者作棄權論，並被判罰負 0：20。
7. 賽果：每場比賽結束後，計分員應將比賽及勝負宣佈，裁判員(球証)及領隊在核對無誤後，必須在記錄上簽名(裁判員(球証)簽名為最終作實簽名)。
8. 積分：計算辦法—勝方得 2 分、負方 1 分、棄權得 0 分（比分为 0：20）。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作賽時「勝者為勝」原則；三隊或以上同積分者，則計算得失分：A.計淨勝分；B.若淨勝分相同，則只計算得分；C.完全一樣時便並列冠軍。
9. 球衣：各隊須穿著劃一顏色之合規格球衣（深、淺各一套）。球衣號碼須於 0 號至 99 號(不合規則可被判棄權)。如兩隊球衣顏色相同，則擲毫決定其中一隊改穿號碼衣（註：賽委會號碼衣每次租用費\$100）。
10. 參賽隊伍需要攜帶籃球作比賽用途，但由球証選擇籃球用作比賽；原則上，各用半場籃球；除非籃球不合作賽規格。

#### 改 期：

1.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應遵照依時派隊出賽，不得藉故請求改期。
2. 任何球隊欲改動賽事，必須得作賽球隊及大會的同意。
3. 若大會因場地或其他因素改期則於賽前八天通知，除非是因天氣的突發因素。
4. 若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兩小時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時，球賽將會改期。

#### 抽籤日期：

1. 各領隊需出席賽前領隊會及抽籤。
2. 2015年8月16日下午3:00於聯會辦公室舉行(深水埗汝州街68號興業大廈2B)。

#### 上 訴：

1. 賽會不受理所有於籃球規則範圍內之上訴。理應以當時的球証及場監的最後判決為準，無論如何都要繼續作賽。

2. 在賽事後如有任何投訴，經過深思熟慮，在完全了解事件後，由領隊向賽會書面提出；賽會將由場監聽取球証及上訴代表等的陳詞作出最後裁決。

#### 處 分：

1. 賽會對一切違反及損害本會宗旨之言行，由紀律及仲裁委員會作出必要之紀律處分。
2. 紀律處分視情節之嚴重程度，可包括：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停賽、取消參加餘下賽事資格、取消未來參賽資格等等。

例：

- a) 打架之球員（被打一方沒還手者不算打架球員）要停止餘下賽事。
- b) 推撞或辱罵球証之球員，停止下一場賽事。
- c) 打球証者，餘下賽事停賽，並三年內不得參加本賽事。
- d) 粗言穢語言語或行為羞辱他人者，停賽一場。
- e) 任何隊伍派出沒有註冊或停賽球員作賽，無論賽果如何，該場賽事該隊作棄權論（比賽為負 0：20）。

#### 法律責任：

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，方可替該名未滿十八歲的球員報名參加。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。
2. 球員作賽時倘有受傷，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一概與主辦機構無關。
3. 任何參賽者若有任何不適合運動的疾病（例如哮喘、心臟病等等），請申報並得批准才可報名參加賽事。
4. 出席前必須繳交健康申報書，否則大會有權取消球員出場資格。

#### 修 改：

1.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，賽會將隨時作出修訂。
2. 遇有任何紛爭，本會有權作最後處理。

獎 項：賽會設有『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聯會福音盃』籃球聯賽男子組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祇有冠軍有獎牌，賽會有權決定其他獎項。